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從市場購回股份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96,727,00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分別按最高及最低價每股股份4.26港元及4.21港元購回482,000股股份(「股份購回」)。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2,044,740.40港元。所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040,500股，本公司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

15,396,047.70港元，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5%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5%。本公司因股份購回而隨後將註銷所購回的股份。

股份購回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後作出。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同時，股份購回及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改善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能根據市況作進一步股份購回。

本公司以現時可用現金為股份購回撥付資金。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任何進一步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進一步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否作出進一步股份購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唐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